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1 號 12 樓

電話：(02)2788-36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4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45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5~47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7		二 五
	(九)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47~48		二 六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8		二 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48~49		二 八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8~6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工程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並依照完工比例認列，考量管理階層於計算完工比例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工程收入可認列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完工比例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工程收入計算表，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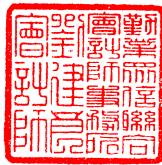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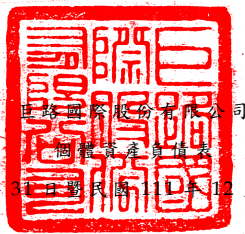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1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232,522	13	\$	889,351	10	\$	2,077,607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二五)		1,668,510	17		1,536,814	16		889,243	10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十八)		438,447	4		381,645	4		267,495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八)		28,856	-		29,244	-		45,447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十八)		674,538	7		798,076	9		777,67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四)		44,361	1		67,637	1		56,1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3,448	-		3,644	-		4,758	-
130X	存貨 (附註十)		2,670,402	27		2,648,845	28		1,815,809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998	-		44,825	-		30,7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98,082</u>	<u>69</u>		<u>6,400,081</u>	<u>68</u>		<u>5,964,936</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12,662	-		12,662	-		12,662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55,496	1		40,710	1		2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665,809	17		1,619,172	17		1,451,55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五)		927,887	9		940,288	10		956,26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5,176	-		3,474	-		1,13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及二五)		100,992	1		103,159	1		105,6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24,349	-		20,927	-		26,2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六)		273,805	3		181,592	2		66,6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6,540	-		34,310	1		36,6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73	-		7,043	-		2,0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12,589</u>	<u>31</u>		<u>2,963,337</u>	<u>32</u>		<u>2,678,817</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910,671</u>	<u>100</u>		<u>\$ 9,363,418</u>	<u>100</u>		<u>\$ 8,643,7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八及二四)	\$	2,216,556	23	\$	2,067,772	22	\$	1,784,485	21
2150	應付票據		33,775	-		31,765	1		40,389	1
2170	應付帳款		324,571	3		293,686	3		293,42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358,956	4		349,672	4		320,9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527	1		124,300	1		106,916	1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2,374	-		1,180	-		9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526	-		30,547	-		29,8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87,285</u>	<u>31</u>		<u>2,898,922</u>	<u>31</u>		<u>2,576,91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05,995	3		298,569	3		271,491	3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2,856	-		2,329	-		2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六)		46,293	1		78,216	1		98,2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325	-		1,440	-		1,8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9,469</u>	<u>4</u>		<u>380,554</u>	<u>4</u>		<u>371,86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446,754</u>	<u>35</u>		<u>3,279,476</u>	<u>35</u>		<u>2,948,778</u>	<u>34</u>
	權益 (附註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961,558	10		961,558	10		1,068,398	13
3200	資本公積		111,016	1		111,014	1		110,89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4,937	12		1,115,365	12		1,030,46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7,898	1		165,223	2		152,6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06,830	43		3,868,681	41		3,497,787	4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549,665</u>	<u>56</u>		<u>5,149,269</u>	<u>55</u>		<u>4,680,909</u>	<u>54</u>
3400	其他權益	(	158,322)	(2)	(	137,899)	(1)	(	165,223)	(2)
3XXX	權益總計		<u>6,463,917</u>	<u>65</u>		<u>6,083,942</u>	<u>65</u>		<u>5,694,975</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910,671</u>	<u>100</u>		<u>\$ 9,363,418</u>	<u>100</u>		<u>\$ 8,643,7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十八及二四）	\$ 5,065,904	100	\$ 5,034,5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u>3,320,525</u>	<u>65</u>	<u>3,261,597</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745,379</u>	<u>35</u>	<u>1,772,989</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68,597	11	549,475	11
6200	管理費用	160,567	3	167,0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114	3	113,2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878</u>	<u>-</u>	<u>94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55,156</u>	<u>17</u>	<u>830,69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890,223</u>	<u>18</u>	<u>942,295</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51,394	1	18,911	-
7010	其他收入	17,013	-	21,4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87)	-	12,960	-
7050	財務成本	(116)	-	(3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67,060</u>	<u>1</u>	<u>135,453</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9,064</u>	<u>2</u>	<u>188,772</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009,287	20	1,131,06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223,244</u>	<u>5</u>	<u>240,609</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6,043</u>	<u>15</u>	<u>890,458</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80)	-	\$ 6,5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6	-	(1,3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23)	-	27,32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47)	-	32,5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4,596	15	\$ 923,043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8.17		\$ 8.68	
9850	稀 釋	\$ 8.07		\$ 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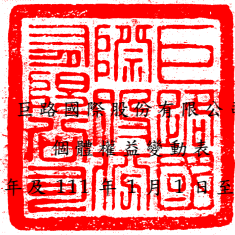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餘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09,287	\$ 1,131,0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984	31,055
A20200	攤銷費用	2,103	1,4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878	946
A20900	財務成本	116	37
A21200	利息收入	(51,394)	(18,911)
A21300	股利收入	(557)	(6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7,060)	(135,4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0)	(6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372	(2,20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8,243	3,0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6,802)	(114,150)
A31130	應收票據	388	16,203
A31150	應收帳款	131,871	(33,7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6	3,099
A31200	存 貨	(46,753)	(830,8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27	(14,077)
A32125	合約負債	148,784	283,287
A32130	應付票據	2,010	(8,624)
A32150	應付帳款	34,353	(1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84	28,6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79	7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203)	(13,4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0,786	327,2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266	16,9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	(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6,757)	(192,1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5,179</u>	<u>152,0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5,650)	(\$ 2,463,6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0,023	1,793,40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4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7)	(11,1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	4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3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94)	(2,39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2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6,832)	(119,6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57	6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493)	(804,6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8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82)	(1,1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4,623)	(427,359)
C04700	現金減資	-	(106,840)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2	1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018)	(535,6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03	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3,171	(1,188,2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351	2,077,6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2,522	\$ 889,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 64 年 8 月 16 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1 月 11 日開始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3 年 9 月 27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之資金相關運用限制並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本公司可要求立即取得該等金額，該專戶存款列報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較為適當，故於 112 年改變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之表達，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704 仟元、73,122 仟元及 196,994 仟元。111 年度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如下：

	調 整 數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123,87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3,87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程控系統整合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程控系統整合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銷售。

電子零組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以及程控儀器於驗收完畢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程控儀器之維修。

程控儀器之維修於驗收完畢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來自程控系統整合服務。

程控系統整合服務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履約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提供勞務時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工程收入之認列

工程收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予以認列，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投入之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5	\$ 5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70,337	646,26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1,800	242,510
	<u>\$ 1,232,522</u>	<u>\$ 889,35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	0.05~1.45	0.02~4.0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6,662	\$ 6,662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6,000	6,000
	<u>\$ 12,662</u>	<u>\$ 12,662</u>

本公司選擇指定上述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1,668,510</u>	<u>\$ 1,536,814</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u>\$ 55,496</u>	<u>\$ 40,710</u>
利率區間(%)	1.25~5.73	0.13~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一)		
總帳面金額	\$ 688,639	\$ 802,299
減：備抵損失	(14,101)	(4,223)
	<u>\$ 674,538</u>	<u>\$ 798,076</u>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916	\$ 2,6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二)	<u>532</u>	<u>994</u>
	<u>\$ 3,448</u>	<u>\$ 3,644</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及收款經驗，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其他 (註)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1%~1.27%	0.31%~1.27%	50%	0%	
總帳面金額	\$ 466,188	\$ 98,609	\$ 23,289	\$ 100,553	\$ 688,63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498)	(959)	(11,644)	-	(14,101)
攤銷後成本	<u>\$ 464,690</u>	<u>\$ 97,650</u>	<u>\$ 11,645</u>	<u>\$ 100,553</u>	<u>\$ 674,53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其他 (註)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62%~1.27%	0.62%~1.27%	50%	0%	
總帳面金額	\$ 413,124	\$ 70,583	\$ 1,909	\$ 316,683	\$ 802,29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880)	(389)	(954)	-	(4,223)
攤銷後成本	<u>\$ 410,244</u>	<u>\$ 70,194</u>	<u>\$ 955</u>	<u>\$ 316,683</u>	<u>\$ 798,076</u>

註：係信用良好且未曾拖欠之客戶。

應收帳款（含合約資產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223	\$ 14,055
加：本年度提列	9,878	946
減：本年度沖銷	-	(10,778)
年底餘額	<u>\$ 14,101</u>	<u>\$ 4,223</u>

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已轉列催收款項下。

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信用良好之應收帳款，本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對此類應收帳款所採用之信用風險管理實務，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相同。因信用良好且未有重大逾期，故未提列任何備抵損失。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第一商業銀行	<u>\$ 532</u>	<u>\$ 532</u>	<u>\$ -</u>	-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第一商業銀行	<u>\$ 994</u>	<u>\$ 994</u>	<u>\$ -</u>	-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 品	\$ 897,871	\$ 1,059,510
其他存貨	<u>1,772,531</u>	<u>1,589,335</u>
	<u>\$ 2,670,402</u>	<u>\$ 2,648,845</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20,525 仟元及 3,261,597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25,372 仟元及 (2,208)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帳 面 金 額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百分比
投資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 1,496,365	100%	\$ 1,449,826	100%
Zennor Ltd.	150,135	60.16%	147,534	60.16%
Lumax Controls, Inc	8,678	90%	7,481	90%
安轉有限公司	11,048	100%	9,880	100%
Lumax Japan 株式會社	(<u>417</u>)	100%	<u>4,451</u>	100%
	<u>\$ 1,665,809</u>		<u>\$ 1,619,172</u>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247	\$ 596,222	\$ 88,845	\$ 49,057	\$ 46,849	\$ 33,658	\$ 1,243,878
增 添	-	392	3,598	-	6,133	1,064	11,187
處 分	-	-	(838)	(814)	(10,223)	(930)	(12,805)
重 分 類	-	-	1,367	-	-	(732)	63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9,247</u>	<u>\$ 596,614</u>	<u>\$ 92,972</u>	<u>\$ 48,243</u>	<u>\$ 42,759</u>	<u>\$ 33,060</u>	<u>\$ 1,242,895</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4,421	\$ 64,645	\$ 33,140	\$ 33,140	\$ 12,266	\$ 287,612
處 分	-	-	(838)	(474)	(10,157)	(930)	(12,399)
折舊費用	-	11,029	6,764	3,964	3,980	1,657	27,394
重 分 類	-	-	732	-	-	(732)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5,450</u>	<u>\$ 71,303</u>	<u>\$ 36,630</u>	<u>\$ 26,963</u>	<u>\$ 12,261</u>	<u>\$ 302,60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9,247</u>	<u>\$ 441,164</u>	<u>\$ 21,669</u>	<u>\$ 11,613</u>	<u>\$ 15,796</u>	<u>\$ 20,799</u>	<u>\$ 940,288</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247	\$ 596,614	\$ 92,972	\$ 48,243	\$ 42,759	\$ 33,060	\$ 1,242,895
增 添	-	1,952	5,182	894	3,724	535	12,287
處 分	-	-	(5,773)	-	(16)	-	(5,789)
重 分 類	-	-	195	-	3,263	28	3,48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9,247</u>	<u>\$ 598,566</u>	<u>\$ 92,576</u>	<u>\$ 49,137</u>	<u>\$ 49,730</u>	<u>\$ 33,623</u>	<u>\$ 1,252,879</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5,450	\$ 71,303	\$ 36,630	\$ 26,963	\$ 12,261	\$ 302,607
處 分	-	-	(5,773)	-	(16)	-	(5,789)
折舊費用	-	11,155	6,552	3,482	5,371	1,632	28,192
重 分 類	-	-	-	-	(18)	-	(1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6,605</u>	<u>\$ 72,082</u>	<u>\$ 40,112</u>	<u>\$ 32,300</u>	<u>\$ 13,893</u>	<u>\$ 324,992</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9,247</u>	<u>\$ 431,961</u>	<u>\$ 20,494</u>	<u>\$ 9,025</u>	<u>\$ 17,430</u>	<u>\$ 19,730</u>	<u>\$ 927,88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49至55年
建築改良物	3至10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5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3,287	\$ 1,046
辦公設備	<u>1,889</u>	<u>2,428</u>
	<u>\$ 5,176</u>	<u>\$ 3,47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003</u>	<u>\$ 3,5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1,761	\$ 640
辦公設備	<u>540</u>	<u>540</u>
	<u>\$ 2,301</u>	<u>\$ 1,180</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374</u>	<u>\$ 1,180</u>
非 流 動	<u>\$ 2,856</u>	<u>\$ 2,329</u>
折現率(%)	1.37~2.00	1.3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5,070</u>	<u>\$ 10,86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430)</u>	<u>(\$ 12,06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建築物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 完 工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2,663
增 添	<u>32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987</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9,504
折舊費用	<u>2,491</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99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0,992</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82,663</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77,023
折舊費用	<u>2,48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9,50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03,15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建物	55年
建築改良物	10年

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00,490 仟元及 651,148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2,720	\$ 177,51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23,873	122,248
其他	<u>62,363</u>	<u>49,911</u>
	<u>\$ 358,956</u>	<u>\$ 349,67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中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1,080	\$ 308,5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4,787)	(230,3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293	\$ 78,2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	\$ 300,314	(\$ 202,081)	\$ 98,2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2	-	622
利息費用（收入）	1,877	(1,308)	569
認列於損益	2,499	(1,308)	1,19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463)	(15,46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4	-	20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12)	-	(3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995	-	8,9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87	(15,463)	(6,576)
雇主提撥	-	(14,632)	(14,632)
福利支付	(3,176)	3,176	-
111 年 12 月 31 日	308,524	(230,308)	78,2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5	-	605
利息費用（收入）	3,442	(2,646)	796
認列於損益	4,047	(2,646)	1,40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422)	(\$ 2,42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399)	-	(2,3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101</u>	<u>-</u>	<u>6,1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02</u>	(<u>2,422</u>)	<u>1,280</u>
雇主提撥	-	(34,604)	(34,604)
福利支付	(<u>5,193</u>)	<u>5,193</u>	<u>-</u>
112年12月31日	<u>\$ 311,080</u>	<u>(\$ 264,787)</u>	<u>\$ 46,29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704)	(\$ 4,977)
減少 0.25%	\$ 4,829	\$ 5,1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673	\$ 4,945
減少 0.25%	(\$ 4,577)	(\$ 4,83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5,321	\$ 14,91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6.13	6.54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	\$ 1,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6,156	96,156
已發行股本	\$ 961,558	\$ 961,55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106,840 仟元，銷除股份 10,684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110,891	\$110,89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125</u>	<u>123</u>
	<u>\$111,016</u>	<u>\$111,01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9,572</u>	<u>\$ 84,897</u>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u>(\$ 27,325)</u>	<u>\$ 12,569</u>
現金股利	<u>\$ 384,623</u>	<u>\$ 427,35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4.0	\$ 4.0

110 年度現金股利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餘盈餘分配項目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現金股利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餘盈餘分配項目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8,502</u>
特別盈餘公積	<u>\$ 20,423</u>
現金股利	<u>\$ 480,77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5.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3,622,688	\$ 3,540,404
勞務收入	407,458	329,432
工程收入	1,035,073	1,161,677
其他	<u>685</u>	<u>3,073</u>
	<u>\$ 5,065,904</u>	<u>\$ 5,034,58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銷售。

電子零組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以及程控儀器於驗收完畢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程控儀器之維修。

程控儀器之維修於驗收完畢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來自程控系統整合服務。

程控系統整合服務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履約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提供勞務時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勞務及工程	\$ 438,447	\$ 381,64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438,447</u>	<u>\$ 381,645</u>
應收票據	<u>\$ 28,856</u>	<u>\$ 29,244</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674,538</u>	<u>\$ 798,076</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u>\$ 44,361</u>	<u>\$ 67,637</u>
合約負債		
銷貨	\$ 1,778,073	\$ 1,548,344
勞務及工程	<u>438,483</u>	<u>519,428</u>
	<u>\$ 2,216,556</u>	<u>\$ 2,067,772</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六。

十九、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9,674	\$ 8,482
股利收入	557	653
其 他	<u>6,782</u>	<u>12,350</u>
合 計	<u>\$ 17,013</u>	<u>\$ 21,48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784)	\$ 21,1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0	68
其 他	<u>(7,753)</u>	<u>(8,249)</u>
合 計	<u>(\$ 16,287)</u>	<u>\$ 12,960</u>

(三)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92	\$ 27,394
使用權資產	2,301	1,180
投資性不動產	2,491	2,481
無形資產	<u>2,103</u>	<u>1,465</u>
合 計	<u>\$ 35,087</u>	<u>\$ 32,5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2,984</u>	<u>\$ 31,0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03</u>	<u>\$ 1,46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2,979	\$ 634,78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0,504	19,394
確定福利計畫	1,401	1,191
其他員工福利	<u>83,121</u>	<u>75,885</u>
合 計	<u>\$ 728,005</u>	<u>\$ 731,2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225	\$ 75,509
營業費用	<u>641,780</u>	<u>655,746</u>
	<u>\$ 728,005</u>	<u>\$ 731,255</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以上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及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8.1%	7.7%
董事酬勞	1.0%	1.0%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0,175	\$ 95,300
董事酬勞	10,985	12,227

本公司自 111 年 6 月 23 日起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7,371	\$ 195,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613	15,5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86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260	31,0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3,244</u>	<u>\$ 240,6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009,287</u>	<u>\$ 1,131,06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01,857	\$ 226,2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613	15,5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864)
其 他	(226)	7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3,244</u>	<u>\$ 240,60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657	(\$ 6,667)	\$ 256	\$ 2,246
備抵存貨跌價	6,674	4,064	-	10,738
其 他	5,596	5,769	-	11,365
	<u>\$ 20,927</u>	<u>\$ 3,166</u>	<u>\$ 256</u>	<u>\$ 24,34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298,569</u>	<u>\$ 7,426</u>	<u>\$ -</u>	<u>\$ 305,995</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679	(\$ 2,707)	(\$ 1,315)	\$ 8,657
備抵存貨跌價	7,544	(870)	-	6,674
其 他	6,018	(422)	-	5,596
	<u>\$ 26,241</u>	<u>(\$ 3,999)</u>	<u>(\$ 1,315)</u>	<u>\$ 20,92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271,491</u>	<u>\$ 27,078</u>	<u>\$ -</u>	<u>\$ 298,569</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10 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86,043</u>	<u>\$ 890,4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6,156	102,6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84</u>	<u>1,6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7,440</u>	<u>104,26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743,739	\$ 3,398,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2,662	12,662
其他應收款	532	99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21,627	676,56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

款項、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相對於日圓升值／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損 益	\$ 37,878	\$ 37,877	\$ 5,873	\$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56,670	\$ 1,820,034
－金融負債	5,230	3,5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90,966	644,57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955 仟元及 3,22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453,820 仟元及 493,264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除下表所列之租賃負債外，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皆將於 1 年內支付。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u>\$ 2,441</u>	<u>\$ 2,88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以 內</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u>\$ 1,219</u>	<u>\$ 2,352</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安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轉公司）	子 公 司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路邁順公司）	孫 公 司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茂公司）	孫 公 司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樂公司）	孫 公 司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路上海公司）	孫 公 司
巨路控制工程（大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路控制公司）	曾孫公司
中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卉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 5,827	\$ 11,385
孫 公 司	175,988	192,938
曾孫公司	-	15
	<u>\$ 181,815</u>	<u>\$ 204,338</u>

1. 銷貨價格：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部分，係以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2. 收款條件：對關係人收款期間為出貨後 3～6 個月內 T/T 收款，但將視關係人資金需求情形延緩收款，其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為長。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 公 司	\$ 23	\$ 25
實質關係人	54	54
	<u>\$ 77</u>	<u>\$ 79</u>

租金係依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每月收取。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孫 公 司	<u>\$ 2,318</u>	<u>\$ 4,212</u>

1. 進貨價格：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部分，係以其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進價。
2. 付款條件：本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期間為進貨後 1～2 個月內 T/T 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7,238	\$ 11,934
孫 公 司	37,123	55,703
	<u>\$ 44,361</u>	<u>\$ 67,63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6,893	\$ 150
孫 公 司	<u>104,481</u>	<u>99,292</u>
	<u>\$ 111,374</u>	<u>\$ 99,442</u>

(六)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530	\$ 128,720
退職後福利	8,687	8,290
其他員工福利	<u>3,215</u>	<u>2,056</u>
	<u>\$ 152,432</u>	<u>\$ 139,06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開立質量保證函之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8,764	\$ 333,065
投資性不動產	100,992	103,159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55,496</u>	<u>40,710</u>
	<u>\$ 485,252</u>	<u>\$ 476,934</u>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銷貨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保證／應付信用狀及保證書分別為 421,504 仟元及 447,806 仟元。

(二) 本公司因業務擴展所需而擴增廠房，預估工程總預算為 387,0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 270,964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201	30.71	(美 元：新台幣)	\$	865,922		
日 圓		611,251	0.217	(日 圓：新台幣)	\$	132,76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786	30.71	(美 元：新台幣)	\$	208,360		
日 圓		70,418	0.217	(日 圓：新台幣)	\$	15,29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063	30.71	(美 元：新台幣)	\$	923,24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396	30.71	(美 元：新台幣)	\$	165,707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未實現及已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8,784)仟元及 21,14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 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名	稱 價 值		
1	路邁順公司	巨路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6,673	\$ 45,434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463,069 (1)	\$ 617,425 (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60% ($\$771,781 \times 60\% = \$463,069$)

(2)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80% ($\$771,781 \times 80\% = \$617,425$)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註 2)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6)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7)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4)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8)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8)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8)	備 註
0	本 公 司	LUMAX BVI	(2)	\$ 1,939,175	\$ 2,080	\$ -	\$ -	-	\$ 6,463,917	Y	-	-	
		LUMAX CONTROLS	(2)	1,939,175	75,617	71,606	-	1.11%	6,463,917	Y	-	-	
		安轉公司	(2)	1,292,783	10,000	-	-	0.15%	6,463,917	Y	-	-	
		巨路上海公司	(2)	1,939,175	174,525	122,115	15,353	1.89%	6,463,917	Y	-	Y	
		新樂公司	(2)	1,939,175	3,000	3,000	-	0.05%	6,463,917	Y	-	Y	
1	路邁順公司	本 公 司	(3)	231,534	1,044	989	989	0.13%	771,781	-	Y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對國內單一企業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20% ($\$6,463,917 \times 20\% = \$1,292,783$)。

(2) 對海外單一聯屬企業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30% ($\$6,463,917 \times 30\% = \$1,939,175$)。

(3) 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30% ($\$771,781 \times 30\% = \$231,534$)。

註 4：(1) 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100% ($\$6,463,917 \times 100\% = \$6,463,917$)。

(2) 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100% ($\$771,781 \times 100\% = \$771,781$)。

註 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				
本 公 司	<u>股 票</u>							
	普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9	\$ 6,662	6.96%	\$ 6,662	—
	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	-	0.13%	-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u>特別股股票</u>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6	6,000	-	6,00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註 6：持有股數 2 股未滿仟股，故未列示。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樂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 136,183	3%	註 1	註 2	註 1	\$ 33,856	5%	

註 1：出貨後 3~6 個月內 T/T 收款。

註 2：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UMAX BVI	英屬維京群島	純控股業務	\$ 128,148	\$ 128,148	3,500	100.00	\$ 1,496,365	\$ 65,079	\$ 65,079	
	ZENNOR	Samoa	純控股業務	49,570	49,570	1,510	60.16	150,135	7,110	4,278	
	LUMAX CONTROLS	美國	機械設備承攬	7,535	7,535	90	90.00	8,678	1,350	1,215	
	安轉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	9,890	9,890	註 1	100.00	11,048	1,168	1,168	
	LUMAX JAPAN	日本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	4,842	4,842	註 2	100.00	(417)	(4,680)	(4,680)	
LUMAX BVI	ZENNOR	Samoa	純控股業務	USD 1,000	USD 1,000	1,000	39.84	USD 3,239	USD 228	NA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持有股數 400 股未滿仟股，故未列示。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註 3)
					匯 出	收 回						
路邁順公司	閥門、旋塞、機械設備及儀錶類產品、化工生產專用設備等銷售及元件製造相關之技術服務。	\$ 101,327 USD 3,300	(2)A	\$ 30,705 USD 1,000	\$ -	\$ -	\$ 30,705 USD 1,000	\$ 27,915 RMB 6,350	100%	\$ 27,915 RMB 6,350 (2)B	\$ 771,781 RMB 178,364	\$ 98,225 USD 3,199
威茂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壓絕緣材料導熱材料、導電材料、膠帶、電源供應器、電腦連接器及三層絕緣線、離型膜	24,564 USD 800	(2)A	-	-	-	-	12,744 RMB 2,899	100%	12,744 RMB 2,899 (2)B	144,556 RMB 33,408	36,355 USD 1,184
新樂公司	進出口代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閥門和旋塞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儀器儀錶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儀器儀錶修理	61,410 USD 2,000	(2)B	30,705 USD 1,000	-	-	30,705 USD 1,000	(3,367) (RMB 766)	100%	(3,367) (RMB 766) (2)B	107,362 RMB 24,812	-
巨路上海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其它相關配套服務	30,705 USD 1,000	(3)A	15,660 USD 510	-	-	15,660 USD 510	11,421 RMB 2,598	100%	11,421 RMB 2,598 (2)B	73,399 RMB 16,963	-
巨路控制公司 (原創展公司)	機電設備安裝、客戶現場維修、銷售、儀器儀錶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機電產品的組裝、維修及儀錶校準；閥門、機電設備的組裝、維修、調試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43,270 RMB 10,000	(3)B	-	-	-	-	(2,616) (RMB 595)	100%	(2,616) (RMB 595) (2)B	57,095 RMB 13,195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A.透過 LUMAX BVI 再投資
 - B.透過 ZENNOR 再投資
- (3)其他方式。
 - A.透過 ZENNOR 及路邁順公司共同再投資
 - B.透過新樂公司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及破產等）之大陸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為 USD567 仟元。

註 4：捷盛公司於 111 年 11 月清算完成，清算後剩餘資金 USD 4,656 仟元（投資收益為 USD 2,156 仟元）已匯回至 LUMAX BVI，俟日後再匯回台灣母公司後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路邁順公司 \$ 30,705 /USD 1,000	\$ 112,073 /USD 3,650	淨值之 60% \$ 3,878,350
威茂公司 - / -	30,705 /USD 1,000	
捷盛公司（註 4） 76,763 /USD 2,500	- / -	
新樂公司 30,705 /USD 1,000	61,410 /USD 2,000	
巨路上海公司 15,660 /USD 510	15,660 /USD 51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 損 ） 益
				價 格	收 （ 付 ）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餘 額	百分比（%）	
新樂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 136,183	註 1	註 2	註 1 及註 2	\$ 33,856	5%	\$ -
路邁順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35,305	註 1	註 2	註 1 及註 2	3,211	-	-

註 1：約以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註 2：係於出貨後 3～6 個月內 T/T 收款。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64,552	9.2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5
銀行活期存款	包含 USD\$1,007*30.71、 JPY¥475,224*0.217	1,161,830
銀行支票存款		8,507
銀行定期存款	到期日：113/02/11~113/02/27 利 率：1.16%	<u>61,800</u>
		<u>\$ 1,232,522</u>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6,553
廣州貴冠科技有限公司	36,048
其他（註）	<u>616,038</u>
	688,639
減：備抵損失	<u>14,101</u>
	<u>\$ 674,538</u>

註：各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951,190	<u>\$ 975,552</u>
其他存貨		1,772,53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53,319</u>)	
		<u>\$ 2,670,402</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用權益法 調整之金額 (註 3)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LUMAX BVI	3,500		\$ 1,449,826		-	\$ -	-	\$ -	\$ 46,539	3,500	100	\$ 1,496,365		-	\$ 1,496,365	無
ZENNOR	1,510		147,534		-	-	-	-	2,601	1,510	60.16	150,135		-	150,135	無
LUMAX CONTROLS	90		7,481		-	-	-	-	1,197	90	90	8,678		-	8,678	無
安轉公司 (註 1)	-		9,880		-	-	-	-	1,168	-	100	11,048		-	11,048	無
LUMAX JAPAN (註 2)	-		<u>4,451</u>		-	<u>-</u>	-	<u>-</u>	<u>(4,868)</u>	-	100	<u>(417)</u>		-	<u>(417)</u>	無
			<u>\$ 1,619,172</u>			<u>\$ -</u>		<u>\$ -</u>	<u>\$ 46,637</u>			<u>\$ 1,665,809</u>			<u>\$ 1,665,809</u>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持有股數 400 股未滿仟股，故未列示。

註 3：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7,060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0,423)仟元。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Lite-On Singapore PTE. LTD.	\$ 48,173
Emerson Process Management Asia-Pacific Private LTD.	44,932
Nexus Controls LLC.	28,343
PFC Device INC.	20,541
其他（註）	<u>182,582</u>
	<u>\$ 324,571</u>

註：各廠商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程控儀器	\$ 2,930,478
電子及通訊元件	696,231
減：銷貨退回	(1,843)
銷貨折讓	(2,178)
	<u>3,622,688</u>
勞務收入	
程控儀器維修收入	407,458
工程收入	
程控系統整合服務收入	1,035,073
其 他	
佣金收入	<u>685</u>
	<u>\$ 5,065,904</u>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	\$ 1,059,510
加：本年度進貨淨額	2,968,471
其他轉入	31,665
減：年底商品	897,871
轉入其他存貨	<u>725,361</u>
	<u>2,436,414</u>
勞務及工程成本	
程控系統整合服務成本	755,292
程控儀器維修成本	<u>128,819</u>
	<u>884,111</u>
	<u>\$ 3,320,525</u>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薪資費用	\$ 370,813	\$ 109,917	\$ 88,914	\$ -	\$ 569,644
保 險 費	29,964	8,538	11,054	-	49,556
其他費用（註）	<u>167,820</u>	<u>42,112</u>	<u>16,146</u>	<u>9,878</u>	<u>235,956</u>
	<u>\$ 568,597</u>	<u>\$ 160,567</u>	<u>\$ 116,114</u>	<u>\$ 9,878</u>	<u>\$ 855,156</u>

註：各項目支出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6,225	\$ 536,754	\$ 622,979	\$ 75,509	\$ 559,276	\$ 634,785
勞健保費用	-	45,484	45,484	-	42,556	42,556
退休金費用	-	21,905	21,905	-	20,585	20,585
董事酬金	-	10,985	10,985	-	12,259	12,2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652	26,652	-	21,070	21,070
合 計	<u>\$ 86,225</u>	<u>\$ 641,780</u>	<u>\$ 728,005</u>	<u>\$ 75,509</u>	<u>\$ 655,746</u>	<u>\$ 731,255</u>
折舊費用	<u>\$ -</u>	<u>\$ 32,984</u>	<u>\$ 32,984</u>	<u>\$ -</u>	<u>\$ 31,055</u>	<u>\$ 31,055</u>
攤銷費用	<u>\$ -</u>	<u>\$ 2,103</u>	<u>\$ 2,103</u>	<u>\$ -</u>	<u>\$ 1,465</u>	<u>\$ 1,465</u>

註：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498 人及 48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51 仟元（『112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2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98 仟元（『111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111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61 仟元（112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2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22 仟元（111 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111 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4.61)%（『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酬金。
-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1. 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 經理人：原則上係參照同業市場中的薪酬水平，以及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價值等而給予合理之報酬，相關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 員工：新進員工敘薪參照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其學經歷、專業能力等綜合考量；公司每年會依據公司營運狀況、員工績效考核結果、消費者物價指數等因素，進行一次調薪作業（含績效調薪及物價調薪）；公司每年會依公司營運狀況及員工考核結果發放年終獎金；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015 號

會員姓名：
(1) 劉建良
(2) 戴信維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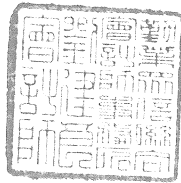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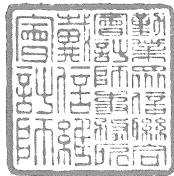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14033663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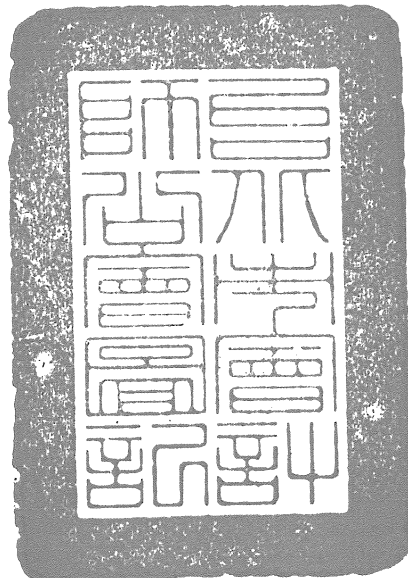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建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戴信維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